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62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士綸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84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告訴人張揚告訴被告蕭士綸過失傷害案件，檢察官起訴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已撤回對被告之告訴，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揆諸首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呂超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丞儀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48477號

05 被 告 蕭士綸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段0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蕭士綸（所涉肇事逃逸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於民國112年4
12 月19日10時22分前不久，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
13 車，沿臺中市南屯區大進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途經臺中市
14 ○○區○○街000號前時，見路旁已停放多輛機車，本應注
15 意汽車停車時不得併排臨時停車，仍疏於注意，將上開租賃
16 小客車併排停放在道路內（即機車左側）。嗣於同日10時22
17 分許，張揚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大進
18 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處，見前方併排停車，遂自車牌號
19 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左側駛過，適前方林啓昭（未據告
20 訴）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大進街289號社
21 區車道駛出，欲往左駛入大進街北向車道，因雙方視線均遭
22 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阻擋，張揚見林啓昭車輛駛
23 出，緊急煞車後自摔倒地，因而受有雙膝、右手肘、雙手、
24 右前臂及左小腿擦傷挫傷之傷害。

25 二、案經張揚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蕭士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認違規停車等情，惟認為與本案事故間沒有因果關係。

01

(二)	告訴人張揚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三)	證人林啓昭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四)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現場及車損照片。	說明現場及車損情況。
(五)	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之事實。
(六)	監視影像截圖。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七)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12年12月21日中市車鑑字第1120010938號函所附鑑定意見書、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113年3月14日中市交裁管字第1130009018號函所附覆議意見書。	本案經送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鑑定結果認為被告併排臨時停車，妨礙行車視線，為肇事次因，再送請覆議後，其結論亦同。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07 檢 察 官 洪 明 賢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10 書 記 官 黃 郁 頻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3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4 罰金。